

衛生局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及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	衛生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衛生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名稱：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	未修正	本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之。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勵，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維護公共利益，特訂定本辦法。 <u>有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勵，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u>	未修正	

	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醫師法。 二醫療法。 三藥事法。 四藥師法。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化粧品衛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醫師法。 二醫療法。 三藥事法。 四藥師法。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化粧品衛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 一醫師法。 二醫療法。 三藥事法。 四藥師法。 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 六化妝品衛生	一為使衛生管理法規檢舉獎金發放原則統一，將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衛生管理法暨菸害防制法納入本法管理。 二酌作文字修正	

管理條例。 七營養師法。 八物理治療師法。 九醫事檢驗師法。 十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護理人員法。 十二助產人員法。 十三<u>食品衛生管理法。</u> 十四<u>健康食品管理法。</u> 十五<u>菸害防制法。</u>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	管理條例。 七營養師法。 八物理治療師法。 九醫事檢驗師法。 十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護理人員法。 十二助產人員法。 十三<u>食品衛生管理法。</u> 十四<u>健康食品管理法。</u> 十五<u>菸害防制法。</u>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	管理條例。 七營養師法。 八物理治療師法。 九醫事檢驗師法。 十醫事放射師法。 十一護理人員法。 十二助產人員法。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		
---	---	--	--	--

之法規。 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查獲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之法規。 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查獲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之法規。 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查獲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未修正	
---	---	---	------------	--

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應由<u>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u>健康服務中心</u>檢舉。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	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應由<u>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u>，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u>健康服務中心</u>檢舉，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得以言詞為之，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應記載及	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衛生所檢舉： 一 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 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	一 新增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事項，使本辦法更臻明確。 二 單位名稱修正。	
---	---	---	--	--

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	檢附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檢舉人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場所名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	稱、產品名稱、廣告內容、地址、負責人姓名、時間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	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二項
--	--	---	--------------------

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三檢舉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廣告需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電視廣告需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頻道及電視臺名稱）；廣播電臺廣告需檢附宣播違	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u>三檢舉平面媒體（報章雜誌）廣告需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報紙）、封面及廣告頁面（雜誌）；電視廣告需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影帶，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頻道及電視臺名稱）；廣播電臺廣告需檢附宣播違</u>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	------------------------------------	--	--

規廣告之錄音帶，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檢舉宣傳手冊或單張需檢附該手冊或單張，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 <u>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u>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u>規廣告之錄音帶，並詳述宣播時間、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檢舉宣傳手冊或單張需檢附該手冊或單張，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u> <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u> 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	--	--	--

第六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發放檢舉獎金： 一網路廣告及拍賣網站。 二購物型錄。 三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 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	第六條 下列情形，不予發放檢舉獎金： 一網路廣告及拍賣網站。 二購物型錄。 三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一本條新增，對於消費者主動閱覽發現之違規行為，經檢舉舉發，不予發放檢舉獎金，以符合本辦法立意精神。 二以下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	---	--	--	--------------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u>健康服務中心</u>收件時為準。	第七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u>健康服務中心</u>收件時為準。	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以衛生局或所轄<u>衛生所</u>收件時為準。	一條次遞改。 二單位名稱修正。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	第八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逾三個月	條次遞改。	

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九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於檢舉前，有關機關已發覺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條次遞改。	
第十條 <u>衛生局</u> 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第十條 <u>主管機關</u> 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資料、檢舉書、紀錄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應依法處理。	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u>衛生局</u>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一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u>主管機關</u>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經檢舉人通知時，主管機關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機關提供保護。	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u>衛生局</u>稽查人員及其配偶、前配	第十一條之一 <u>主管機關</u>稽查人員及其配偶、前配	第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稽查人員及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	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偶、四親 等內之 血親或 三親等 內之姻 親舉發 違規案 件者，不 適用本 辦法之 獎勵規 定。	配偶、四 親等內 之血親 或三親 等內之 姻親舉 發違規 案者，不 適用本 辦法之 獎勵規 定。	內之血親 或三親等 內之姻親 舉發違規 案件者，不 適用本辦 法之獎勵 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 所需獎金，由 <u>衛生局</u>年度 相關預算支 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 所需獎金，由 <u>主管機關</u>年 度相關預算 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 需獎金，由主 管機關年度 相關預算支 應。	條次遞改。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 自發布日施 行。	條次遞改。	

